

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

物品寄存及領取安排

根據《2016 年立法會選舉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》（第六條）－

“任何人士未得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，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、不便、騷擾、妨礙、障礙或危險的物品(包括揚聲器)或任何形式的宣傳物品(包括橫額、彩旗)進入點票站。”

因此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，請公眾人士將有關物品暫存在一樓或地下東大堂的物品寄存處，有關的寄存手續如下：

1. 按照保安人員的指示辦理登記手續。
2. 完成登記手續後，公眾人士將獲派發寄存號碼牌。
3. 公眾人士必須出示號碼牌取回寄存物品，故請妥善保管號碼牌。
4. 公眾人士離開前，請緊記到物品寄存處取回自己的物品。
5. 由於物品寄存處將於選舉活動完結後三十分鐘內關閉，請公眾人士盡早取回有關物品。